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(結合觀護人室)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觀護人室	1	105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(尚股)	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附條件之受保護管束人		129,200	共68場(含48場法治教育及20場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)	6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講師鐘點費:108,800元(1600元x68場；外聘講師1600元、內聘講師800元)以內聘為原則 2.雜支:3,000元。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2	105年度緩起訴統辦說明會暨法治教育計畫(尚股)	為有效簡化並紓緩起訴新收案件之數量與流程，針對須完成1場次法治教育之緩起訴被告，統辦說明會法治教育		41,800	共22場(含12場法治教育及10場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)	22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講師鐘點費:35,200元(1600元x22小時；外聘講師1600元、內聘講師800元)以內聘為原則 2.雜支:3,000元。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3	105年度「生命教育暨技藝紮根計劃—推動心六倫運動」實施計畫(尚股)	法鼓山「心六倫」種子師資		81,840	共12場	0	不予補助
觀護人室	4	105年度「生命教育」實施計畫(尚股)	社區處遇中的受保護管束人、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		42,000	共12場	28,6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鐘點費25,600元(1600元x2小時x8次) 2.雜支:3,000元。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5	105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(戊股)	1.團體諮商。 2.五大節公益關懷活動：預定分別於春節、母親節、父親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，辦理公益關懷活動。		252,500	1.團體模式：預定於105年3月至12月每月辦理一次團體工作，每次團體時間100~120分鐘，由兩位諮商師帶領(\$5,100) 2.五大節公益關懷：講師費、助理講師費、活動費、慰問金、行政雜支(\$201,500)	140,1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團體諮商:19,000元 (1)講師費:16,000元(1,600元x2時x5次x1人) (2)行政雜支:3,000元 2.三大節(春節父親母親節)公益關懷:121,100元 (1)講師費:9,600元(1,600元x2時x3次) (2)活動費:60,000元(3次) (3)慰問金-春節:50,000元(2,000元x25名) (4)行政雜支:1,500元(500元x3次)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經費之使用，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；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。
觀護人室	6	105年觀護工作個別心理服務執行計畫(戊股)	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，運用個別心理服務之方式。		960,000	一、辦理人員：由觀護人轉介予持有證照之心理師進行心理服務。 二、1600元x50人x12次	480,0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心理師服務費：480,000元(1600元x25人x12次) 二、本案經費採實報實銷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(結合觀護人室)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觀護人室	7	「光的課程—靜坐冥想團體」輔導活動實施計畫(戊股)	針對受心理創傷待療癒之醫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		60,800	講師費、教材費及雜支等	21,800	一、核准項目及計算標準： 1.講師費：19,200元【1,600(元)*2(時)*6(次)】 2.教材費：600元【100(元)/6(次)】 3.雜支：2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8	105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(義股)	輔導案主如何與配偶或家人和諧同居，教予理性溝通技巧		60,600	講師費、助理講師費及雜支等	41,4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費：38,400元【1,600(元)*2(時)*12(次)】 2.雜支：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9	105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(晴股)	藉由團體動力及專業醫學團隊，導正飲酒迷思，邁向健康生活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醫科	91,800	團體帶領費、團體觀察紀錄及雜支等	53,4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團體帶領費：38,400元【1,600(元)*2(時)*12(次)】 2.團體觀察紀錄：12,000元【500(元)*2(時)*12(次)】 3.雜支：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10	「佛光山宗教教誨」團體輔導活動計劃(自股)	結合佛光山小港講堂，藉由「佛法」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，期能降低再犯之可能，達到觀護之目的。	佛光山	47,400	講師鐘點費及雜費	25,2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鐘點費：19,200元【1,600(元)*12(時)】 2.書籍、文具：3,000元【100(元)*30(人)】 3.雜支：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觀護人室	11	105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(庚股)	一、一級預防宣導：一年共計24場主題性法律宣導活動。 二、配合本室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於5大節辦理公益關懷活動。		45,400	講師費、紅布條及雜支等	26,200	一、核准項目： 1.講師費：19,200元【800(元/時)*12(據點)*2(場)】 2.紅布條：4,000元【1000(元/時)*4(條)】 3.雜支：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總計					1,813,340		898,700	